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决 议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8月15日在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41层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谢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支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公司与中天国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董事长或其代表办理上述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存放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支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同意取消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原第二项议案，即：《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名:

谢冰

姚健华

吕文哲

史德刚

谢云凯

翟云岭

Xie jing

曾连荪

李伟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5日